

(正本)

【2025】科研(科)字第559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XYB2025-CS-13

项目名称: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榆林市“十五五”财政改革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财政局

供应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WXYB2025-CS-13

采购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

服务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林市财政局采购榆林市“十五五”财政改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甲方对规划工作提出的要求及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乙方在认真调研、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并提交《榆林市“十五五”财政改革发展规划》，为全市“十五五”期间财政改革发展提供指引。

二、技术服务的方式

1.完成并提交《榆林市“十五五”财政改革发展规划》；

2.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全市收支形势、预算管理改革、财政支持产业结构调整、防范化解重大领域风险的方向与举措、支出标准体系等，专题研究报告应支撑体系，每个报告篇幅不低于2万字。

3.PPT 演示文本。根据规划研究报告提交完整的PPT演示文稿；课题成果均应包括电子版（原文件）和纸质版（不少于 20 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6月30日

三、技术服务进度

2025 年12月，形成基本思路和主要观点，在此基础上提交研究成果简要汇报稿；2026 年1月，完成系统研究报告，形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2026 年 3 月，对研究报

告进行修改完善，召开课题评审会，提交最终研究报告（正式稿）；2026年6月，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规划文本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并直至市里审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工作进展顺延。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进行编制，并对成品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榆林市“十四五”期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草案、财政决算（草案）。

2. 榆林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

二、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进入现场工作的方便条件（交通问题等）；

2. 必要时组织有关会议；

3. 组织规划报告审查会议。

三、其它

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 甲方负责协调在技术服务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 1194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 整）。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含业主增加的变更内容），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477600

元。

2.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的终稿并通过最终印发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716400 元。

三、结算单位

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户 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

帐 号: 56515752845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7日内予以答复,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一、甲方违约变更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二、报告审查时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需重做或修改设计。

三、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外的工作。

第六条 工作成果验收

一、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提交项目总体规划报告供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及提交最终版规划报告。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以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采用甲方组织会议审查方式验收,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及费用

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乙方,会议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推迟提交必需的基础资料，允许乙方交付成品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提供的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二、乙方

1. 如乙方提交的成品文件深度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部分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一。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按该项目采购费的百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4. 经多次组织评审，乙方提供成果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可以要求终止合同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终止合同。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过程资料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提供第三方。

第九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樊俊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成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项目联系人应熟悉本方工作的内容、目的、进程等相关内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根据中标文件要求，开展规划报告编制工作任务。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划编制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本规划合作方以外的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赔偿金。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技术报酬结清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榆林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 | 日

乙方（盖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554699958

2025年12月 | 日